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22473号

原告罗志祥。

被告顾宏征。

原告罗志祥与被告顾宏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4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沈莞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之后，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由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5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罗志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顾宏征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罗志祥诉称，被告顾宏征于2014年9月20日向原告罗志祥借款20，000（人民币，币种下同），用于生意周转，约定还款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但届期被告未归还借款。原告多次催讨未着，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自2014年9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本金20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

被告顾宏征未作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4年9月20日被告顾宏征向原告罗志祥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今借到罗志祥现金人民币贰万元正（20，000），借款日期2014年9月20日，归还日期2014年9月29日。此笔款项用于生意周转，如产生纠纷，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当日被告顾宏征还向原告罗志祥出具了收条一张，收条载明：“今收到罗志祥现金人民币贰万元正（20，000）。”原告表示上述借款其于被告出具借条及收条当天以现金方式交付给被告。

另查明，原、被告间借款未约定利息。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收条等证据及当事人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及原告陈述，可以认定原告借款给被告20，000元，故被告理应还款，现被告顾宏征不归还借款，显属不当，故原告要求其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利息，原、被告间未约定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视为该借款不支付借款利息，但被告顾宏征未在双方约定的还款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归还借款，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从逾期还款之日，即2014年9月30日起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应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故本院对于原告主张的自2014年9月30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20，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部分予以支持，对原告主张的其余利息，于法无据，不予支持。被告顾宏征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顾宏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罗志祥借款人民币20，000元；

二、被告顾宏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罗志祥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2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顾宏征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婉莉

代理审判员 沈莞茜

人民陪审员 李 霞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禕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